寫古人傳記應虛而不僞

顧農

文史叢譚

研究中古著名詩人何遜，麻煩比較多。

首先是他的生平現在所知不多，最頭疼的是連他的生卒年也不大弄得清楚，一向衆說紛紜。李伯齊先生在《何遜集校註（修訂本）》（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版）一書的前言中介紹說：

何遜的生平事跡，史傳記載甚爲簡略，以致其生卒年迄無定說。其生年，史無記載，其卒年，或云梁武帝天監十六年（五一七年），或雲梁武帝中大通二年（五三〇年）。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《何遜集》的出版說明則認爲其生卒年約爲四八〇年至五二〇年。近來有的論者認爲何遜生於四八〇年，而卒於普通六年（五二五年）。據何遜《梁書》本傳載，在何遜卒後，其友人、東海王僧孺「集其文爲八卷」，而王氏卒於普通三年（五二二年），何遜卒年不得晚於此年可知。曹道衡先生經過對有關史料的推考，認爲何遜生於五世紀七十年代的前半期，而卒於天監十七至十八年（五一八年至五一九年），大致與何遜生平相符。根據何遜詩文及有關資料，他大約生於宋明帝泰始二年（四六六年），卒於梁武帝天監十八年（五一九年），終年約五十三歲。生活在齊末梁初，而仕於梁，其詩文也大部爲入梁之後所作，故爲梁人。」

據此可知，關於何遜的生年有三種估計：一、宋明帝泰始二年（四六六年），二、五世紀七十年代前半期亦即四七三年（宋元徽元年）前後，三、四八〇年（齊建元元年）。

這幾種說法全都沒有確切依據，只好另行取用比較可信的史料來予以核對和考量。

據《梁書・何遜傳》，他是劉宋大名流何承天（三七〇年至四四七年）的曾孫。古人早婚，前後輩之間的年齡差一般不會太大，從這個意義上來說，對何遜生年的擬測不宜定得過晚。四八〇年（齊建元元年）一說，可優先淘汰。

又《梁書》本傳寫道：「遜八歲能賦詩，弱冠州舉秀才，南鄉范雲見其對策，大相稱賞，因結忘年交好。」查《梁書》關於范雲(四五一年至五〇三年)的記載：「齊建元初，竟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，雲始隨王……王爲丹陽尹，召爲主簿……子良爲司徒，又補記室參軍事，尋授通直散騎侍郎，領本州大中正。出爲零陵內史。」范雲見到何遜的對策，當在去零陵之前、任職於竟陵王蕭子良手下之時，子良爲司徒在永明五年（四八七年），六年後在一次政變中下台，不久匆匆死去(四九四年)，此後范雲也離開了首都。從這個角度看，上述三說中當以設想較早的宋明帝泰始二年（四六六年）前後爲合適。范雲比他大十五歲左右，已經可以稱爲「忘年交」了。

關於古代作家的生卒年，能夠弄得非常明確當然最佳，如果不能，擬定一個大概也就可以了。如果學者們的擬測有所不同，那就只好參照相關材料姑且認定其中最近於情理的一個，以待新材料的發現。

對於這種近於精確的含糊，宜於採取容忍的態度。事事絕對精確，既不可能，也無必要。即使差個年把二年，天也塌不下來。

何遜的詩以寫景、贈答見長。其《臨行與故遊夜別》詩云：「歷稔共追隨，一旦辭群匹。復如江注水，未有西歸日。夜雨滴空階，曉燈暗離室。相悲各罷酒，何時同促膝？」

不用任何典故，完全是本色，而相當耐讀。何遜又長於寫景，他有一聯道「露濕寒塘草，月映清淮流」（《與胡興安夜別》），甚得後來詩話家的激賞，蓋景中有情，交融無間。又其《日夕出富陽浦口和朗公》詩云：「客心愁日暮，徙倚空望歸。山煙涵樹色，江水映霞暉。獨鶴凌空逝，雙鳧出浪飛。故鄉千餘里，茲夕寒無衣。」

後來顏之推在《顏氏家訓・文章篇》裏說：「何遜詩實爲清巧，多形似之言。揚都論者，恨其每病苦辛，不及劉孝綽之雍容也。」何遜的地位同劉孝綽不能相比，沉淪下僚，總有一種寒士心態，哪裏能夠雍容呢！「揚都」指建業即今南京，這裏既是當時的首都，也是揚州這個州的治所（政治中心）。

杜甫對何遜的詩評價很高，有「頗學陰何苦用心」（《解悶》其二）之句，陰指陰鏗，何即何遜，其詩中亦多有學習何遜的痕跡。杜甫還曾直接提到何詩的具體篇章，這就是他的《詠早梅》，詩云：「兔園標物序，驚時最是梅。銜霜當路發，映雪擬寒開。枝橫卻月觀，花繞凌風臺。朝灑長門泣，夕注臨邛杯。應知早飄落，故逐上春來。」

詩題一作《揚州法曹梅花盛開》。此詩乃較早的詠梅名篇，後來杜甫曾在詩中特別提到，有「東閣官梅動詩興，還如何遜在揚州」（《和裴迪登蜀州東亭送客逢早梅相憶見寄》）之句。何遜及杜甫詩中的揚州都是指建業，也就是現在的南京，何遜任水部郎以及在南平王府中爲賓客，一向生活在南京。

杜詩中的「東閣」就是題目中所說的「蜀州東亭」，裴迪在彼處登臨送客，「何遜在揚州」同今日之揚州也沒有什麼關係。但後來往往以意爲之地認爲這裏的「揚州」就是現在的揚州，而此地的瘦西湖公園中有一處著名的建築稱爲「月觀」。嚴格地說，這是不合適的。

許多名勝古蹟雖查無實據，而事出有因，通過考證予以訂正固然可以，就模模糊糊予以承認也未嘗不可。若干無關大局之事在查明底細以後，仍可將錯就錯，並持理解之同情。

這樣看來，在我們今天爲古人寫文學傳記的時候，如果材料實在不夠用，安排若干虛擬的想像的情節加進去，也未嘗不可。關鍵在於一定要比較地合於情理，或有某種可以借來發酵的因緣。完全無中生有或過於離譜，則不是一個好辦法，總要虛而不僞才好。

與西楚霸王論生死

白頭翁

閒話煙雨

霸王可謂生得不凡，死得悲壯。

生得頂天立地，活得轟轟烈烈，死得熱血四濺，常使英雄淚滿襟。「至今思項羽，不肯過江東。」但霸王活得殘忍，死得憋屈，至死不瞑目。

項羽與劉邦不同，正宗將門之後，根紅苗壯，堪稱官N代。其家在楚國世世爲將，且有封地，被封於項，堪稱富N代。《史記》上言之，其姓也得之於項地。項地應在今河南項城。沒想到那塊彈丸之地，竟然出了兩位帝王，雖然相隔二千多年，皆爲國人所熟悉，一位是西楚霸王項羽，另一位是洪憲皇帝，史稱復辟皇帝、短命皇帝，僅僅當了八十三天皇帝的袁世凱。

項羽相貌堂堂，虎虎有威，用堪輿術語說生有帝王相。就因爲楚漢之爭劉邦當了皇帝，後人才諂媚依附地杜造出劉邦頭上有「龍相」。司馬遷說「其先，劉媼嘗息大澤之坡，夢與神遇。是時雷電晦冥，太公往視，則見蛟龍於其上。已而有身，遂產高祖」。其實劉邦走到項羽面前，他內心都發毛，除了實力不硬外，其相貌自卑已甘拜下風。劉邦玩的是權術，耍的是陰謀。項羽太直樸，太「君子氣」，太貴族化。項羽身高「八尺餘，力能扛鼎，才氣過人」。一米八幾的魁梧身材，單臂能力舉千斤鼎，一腳能踩碎石板，說其虎虎生威應該不過分。秦末群英逐鹿，未見有一人威能超過項羽的。即使兵敗陷於絕境之時，赤泉侯率衆兵將追擊已是窮途末路的項羽，「項王瞋目而叱之，赤泉侯人馬俱驚，辟易數里。」可見項羽之威。僅僅瞪眼大喝一聲，把赤泉侯楊喜驚嚇得可謂是魂不附體，嚇得他帶的兵將四處逃散，一潰數里。

說項羽年輕未舉事時，「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」。吳中子弟也不是白給的，不是一群綿羊菜牛。吳中那地方自古也是出豪傑的地方。出過打敗越王的夫差。要想讓那地方的悍男群雄皆憚服，項籍要麼是周處，要麼是爲地方除周處的「一杆旗」。吳中並非沒有「灰旗杆」，而是沒有敢在項籍門前「炸毛」的地頭蛇。項籍一借家勢，世世代代有權有勢有財有人；二憑項梁「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」；三靠其力其武其膽其爲人，想連韓信那種在當地一個窮酸秀才還腰中挎着長劍，像項籍這種名貫吳中的烈血烈火漢子劍豈能離手？吳中人皆能看出，梁籍乃山中藏虎，有朝一日，必虎嘯山林，必揭竿而起。吳中人惹不起，不敢惹，這才「已憚矣」。果然項籍出手不凡，全然不顧生死，敢在生死之間一博。

項羽出手第一招就夠兇夠狠，也夠黑。他二話不說，置周圍環境於不顧，完全是不屑一顧，竟然在衆目睽睽之下拔劍闖大堂，一劍把會稽郡守的頭斬下，會稽郡守的部屬親信大驚大亂，項羽卻絲毫不驚不亂不慌不惶，一個人僅用寶劍就「擊殺數十百人」，在冷兵器時代，一人靠一柄寶劍就力殺百餘人，何等英雄？何等壯哉？鮮血四濺，屍體狼藉，慘呼不絕。項羽人性中殘忍的一面在生與死中第一次爆發。直殺得「一府中皆慴伏莫敢起」。項羽是個英雄種，初出茅廬就一人血洗會稽郡守府。古往今來此類人不多！什麼埋伏？什麼勸導？什麼勸降？全免！力殺！一個人玩命！一個人開殺！狼血也！項羽好殺，嗜殺賭殺，認爲殺能解決一切。說其殺人成性似不冤枉。

此人不能將兵，將兵必然起禍。「楚雖三戶，亡秦必楚」。項羽剛剛舉事，也就是他叔叔帳下一裨將，帶兵攻襄城，僅僅因襄城久攻不下，等攻下襄城，這位「裨將」竟然敢「皆坑之」，把一城軍民無論老幼全部活埋，眞喪失天良，喪失人性。但項羽覺得正常、正確！不殺一城人不解恨，不足以震懾敵人，不足於出他那口久攻不下的怨氣。這才是他初開殺戒，今後還要大開殺戒！

項羽最自信的是武力，是殺人！

他人生失敗就失敗在生得不凡上，「籍長八尺餘，力能扛鼎，才氣過人」。因此他就劍走偏鋒，服不服？不服殺之！順不順？不順死之！生死之間也是直線最短。因此從他在吳中讓吳中子弟皆憚籍，直到他二十多歲出道，奉行的都是憑藉實力說話，用不着弄陰的，用不着計謀策劃。項羽因救趙與帶兵主將上將軍宋義意見不合，項羽不帶一兵一將，也不和其他人包括范增商量，更不作任何布置，竟然直接闖進宋義大營軍帳中，二話不說，一步上前，「暫宋義頭」，拎着宋義的頭顱向全軍諸將示意，明令接管楚之三軍，結果是「諸將皆慴服，莫敢枝梧」。誰敢在閻王爺頭上動土？想必項羽殺宋義後一臉殺氣，兩眼兇光，一身鮮血，怒髮衝冠，把全軍的軍官們都鎮住了，諸將皆慴服的原因是了解這位項羽的殺人手段，也知曉他的爲人做事。兩次軍中政變，一次攻城屠城，項羽堅定一條信心，殺人不用商量，殺得越痛快，問題解決得越徹底。

不殺戮則亡

「鴻門宴」的實踐證明，項羽沒殺人導致的直接後果是自刎烏江。

「鴻門宴」項羽從設宴到不得不撤宴，從來沒有動過殺人的念頭。

他用不着埋伏刀斧手於兩廂，從擲杯爲號，一聲令下，刀斧手盡出，將沛公砍成肉醬。他眞要想殺劉邦，項羽根本用不着玩陰謀，埋伏兵馬，就像殺宋義一樣，一躍虎步，砉然一響，劉邦人頭落地。眞正想殺要殺劉邦的是范增，是項莊。項羽一生殺人無數，他的確是靠殺人解決問題，在「鴻門宴」上他沒殺人違背了他人生的原則，結果是成全了大漢王朝，毀滅了西楚霸業。

項羽殺人最多、最狂、最無理的是坑殺二十多萬秦軍降卒。他認爲解決秦王朝的辦法是殺盡秦國軍隊，無論是放下武器成爲俘虜還是在戰場上相拚，推翻暴秦的標誌是一刀殺了秦皇帝，不管秦王子嬰是不是投降，一刀下去，屍首兩斷，解決問題。在戰國時期，乃至中國古代歷史上，眞正以殺人能和霸王叫板的恐怕只有秦國大將白起。這位「戰神」屠殺關中各國將士不下數十萬，眼皮都無需眨動一下，一次坑趙降卒竟達四十五萬之衆。

項羽人生的目標是什麼？爲什麼樣的事業而奮鬥？世界觀也！司馬遷一言破解：「彼可取而代之。」代誰？代秦始皇！項羽還未「出道」之時，尚在二十歲時就有了堅定而明確的人生目標，取秦始皇的地位而代之。老子也要當皇帝。連最親近最疼愛他的小叔叔項梁聞之都嚇得趕快捂住他的嘴，叮囑他：「毋妄言，族矣！」引用陳涉太息之嘆：「嗟乎，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！」項羽志存高遠，推翻暴秦，自立爲皇，是他心目中的既定目標，也是他念念不忘的行動指南。所以霸王活得既不凡，也辛苦；既榮光，也焦慮。幾乎無時無刻都在打仗，幾乎無時無刻都難以安寧。更別說像人家秦始皇那樣登泰山，臨滄海，修地宮，建阿房。去享受天下，享受人生。霸王堪稱戎馬一生。生於戎馬，得於戎馬，又失之於戎馬，自毀於戎馬。

西楚霸王項羽圖　（作者供圖）

項羽眞沒有秦始皇那兩下子。史論秦始皇不愧是千古一帝，他連傳萬代的立國大業都考慮過了。不稱王稱皇帝，稱朕，稱始皇帝。搞郡縣制廢除分封制。而霸王取天下之後，怎能「代」得了秦始皇？取天下之後幹什麼？怎樣建國？怎麼治國？一片茫然，一塌糊塗，可能連想也沒想。他的人生目標也只實現了一半，他從殺了秦王子嬰始就從來沒坐過一天天下，天下不是霸王的。

項羽對統治天下，連最起碼的認識都沒有，對分封的諸位王連最起碼的分析都沒有。他根本不具備「彼可取而代之」的能力，因此他遍封諸侯王之後，自己也刀槍入庫回他的封國當他的西楚霸王去了。

結果就是王各有志，都想「取而代之」，都想稱王稱霸；結果就是烽火連天，戰亂不斷，最後衍變成了楚漢戰爭，五年苦戰。西楚霸王幾乎沒過上一天安穩日子。更別說皇帝的日子。好在他贏得了人生的眞正知己，贏得了眞正的愛情。

霸王自有霸王的人生觀。不當皇帝不擁有天下，不搞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莫非王臣」，有一霸王足矣，有一封國，有一彭城足矣；不搞阿房宮，宮中有美女萬餘，去寵愛美女還要搞「羊拉車」，有一虞姬足矣。霸王當屬「小富即安型」。可惜那個年代不允許，那個分裂局面不允許，那些軍閥互相攻略都想稱帝稱皇不允許。

死得太魯莽

中國歷史上帝王之后妃因國亡帝降而流落沉淪的不少，改嫁隨他的不少，被辱被殺的也不少，但眞正殉在帝王亡國之際，以舞後歌後悲壯地揮劍自刎而告別夫君的，似乎非虞姬無二。這才引出無數的遷客騷人，無數的戲劇家藝術家以此萌發了多少詩歌文章，多少戲曲歌舞！天下有一知己足矣，從這個意義上講，霸王雖死無憾！

霸王死得悲壯，也死得魯莽；死得英雄，也死得窩囊；死得坦然，也死得衝動。當項羽打定主意要以死相報跟隨他跨江舉事的八千江東子弟時，他死得一點都不心跳，坦坦然然，「笑曰：『天之亡我，我何渡爲！』」這是項羽的心底話，但足見其政治、軍事上的短視，一切戰敗，一切喪失皆歸於天也。從未想東山再起，捲土重來。一個經受不起失敗、挫折的領袖，何論百折不撓？項羽的一生太順利了，僅僅一次失敗就讓他以死相賭？以死相報？他眞不如烏江邊上的艄公，人家還認準出水才看兩腿泥。萬里長征路還遠呢！況且江東，楚之故地也，地廣人多，必有作爲。烏江亭長說得中肯：「江東雖小，地方千里，衆數十萬人，亦足王也。」而項羽卻認定只有一死，方可報江東子弟情。這才自刎而死。項羽殺自己和殺他人一樣簡單明瞭，一樣堅決徹底，那還與項羽論什麼生死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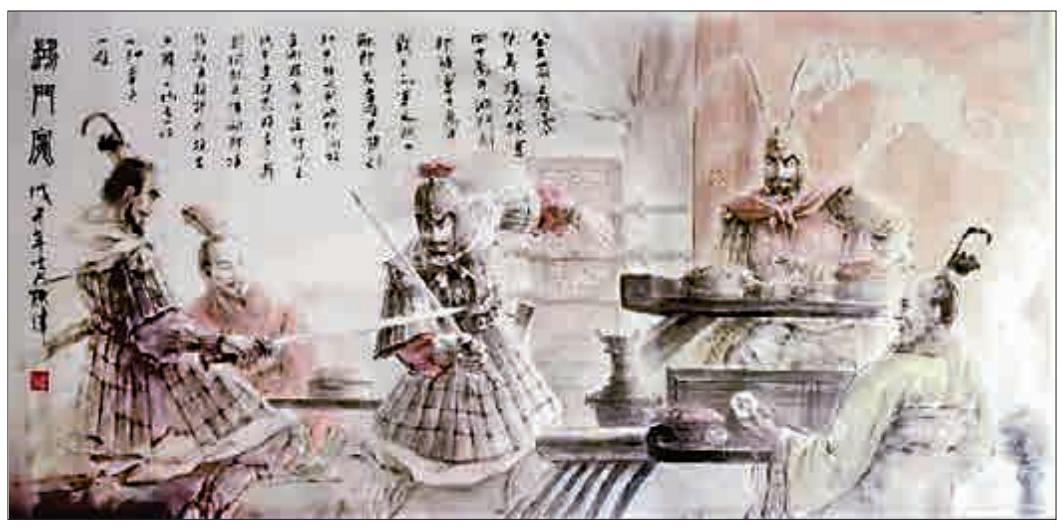

「鴻門宴」圖　（作者供圖）

魯迅的天眞

魯人

人們多認爲魯迅多疑，對世事洞察得深刻而準確，卻少看到他的天眞。其實，魯迅對人對事在許多時候是少戒心無防備的。

從日本回國不久，魯迅曾在杭州兩級師範學校教過化學。一次，課上給學生做氫氣燃燒實驗時，發現忘了帶火柴。去拿火柴前，他囑咐學生千萬不要動實驗用的玻璃試管，否則混入氧氣燃燒會發生爆炸。等他拿來火柴點燃氫氣時，卻還是發生了爆炸，他的手被玻璃碎片劃得鮮血淋淋。此時，他才注意到前兩排的學生不知何時已退到教室後面。其實，他返回教室時，未必沒看到前兩排空無一人。只要稍有心計的人，心裏一定會警覺，會問學生爲什麼退到後面去，想搞什麼惡作劇。如果學生不承認，他也會檢查試驗器皿。陰損的會強迫學生坐回原位，以此迫使學生檢舉出搗蛋鬼。總之，眞是世故的人一定會從學生的異樣中看出端倪，而不會給自己的一個血的教訓。

魯迅雖然思想上很深刻，政治上卻還是天眞無邪。

辛亥革命成功時，魯迅興奮異常，以爲從此可以國泰民安，天下和諧。因此，當紹興城裏的居民被各種傳聞驚擾得惶恐不安時，在學校教書的魯迅立刻滿腔激情地組織了學生武裝演講隊，並親自帶領他們走上街頭巡邏演講，極大地安定了居民的情緒。他還積極支持青年辦起了《越鐸日報》，並爲一九一二年一月三日創刊號撰寫了《「越鐸」出世辭》，宣稱：「抒自由之言議，盡個人之天權，促共和之進行，尺政治之得失，發社會之蒙覆，振勇毅之精神。」

很快魯迅卻發現，除了改朝換代，換了旗幟，其他一切如故。百姓的狀況依舊；許多舊衙門的官吏，搖身一變成了新政府的官員；一些投機者則成立了被魯迅譏爲「柿油黨」的自由黨，胸前別着徽章在紹興街頭招搖過市。

出賣秋瑾的劣紳被抓，財產被沒收。但很快他便通過關係買通了袁世凱，不但人被放，財產也被毫釐不差地發還。倒是抓他的紹興革命軍首領、秋瑾曾經的戰友王金髮反被殺害。這一切完全出乎魯迅的意料，讓他氣憤讓他悲憤。因此，日後到了北京，他對袁世凱和軍閥虛僞殘暴的嘴臉便能揭露得淋漓盡致了。

然而，魯迅並未看透一切的虛僞和殘暴，他看透了經歷過的事，對未經歷的仍充滿天眞。

一九二七年初，魯迅興沖沖投奔到廣州，滿以爲這裏是中國革命的新聖地。但滿臉的興奮未消，又被一場大屠殺驚得目瞪口呆，血腥的場面又是完全在他意料之外，讓他驚愕讓他恐懼。他恐懼的不是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脅，而是之前一直被他看着中國未來的政黨爲了自身的利益，便能大開殺戒；而被他看着未來希望的年輕人，屠殺起同胞來更比保守的老人有過之無不及，這讓他的「一種妄想破滅了」。

魯迅的多疑和洞察世事的敏銳，都源自他的天眞。那是一種文人的天眞，雖然飽讀中國古籍，深知中國歷史中的黑暗和醜惡。但對未來總還是懷有非常天眞的夢想，而世事的結局總與他所願出入很大，甚至截然相反，給他的心靈極大的衝擊，留下了無法磨滅的記憶。經歷多了，已經歷過的便了然，未經歷過的便懷疑。但他天眞的性格其實至死未變，因爲，他的夢想一直在，而他的天眞又存在於他人性的善良中。

人與事

雅俗共賞平步青

馮進

燈下集

平步青（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九六年）是晚清文史大家，文學家、目錄學家、藏書家，紹興人。他二十三歲中舉人，三十歲中進士，歷任翰林院庶吉士、侍讀、江西糧道並署布政使等職。但四十歲就棄官歸里，專心致志校輯群書，研究學術。

最近讀到他的小品集《霞外攟屑》十卷，內有經書考辨、詩文評論、朝野掌故、里巷稗史、方言俗諺等內容。作者是史學大家，偏重宋史，另有史學專著。此書中他同樣關注史籍，書中佔比例最大的是對詩文和書籍的考證、糾錯和評價。他說《四庫全書》修成後，謄抄七份，分儲於北京大內、圓明園、熱河行宮、盛京行宮、瓜洲行宮、鎮江金山寺、杭州善因寺。可惜太平天國起義燒掉了其中四座藏書閣。

不過作者並不勢利，對當時流行的通俗小說、戲劇作品也多有涉及。譬如關於《石頭記》，也就是《紅樓夢》，他說高鶚續寫了後四十回，對原八十回的情節大加刪改，但保留了原來的章節回目，所以現存版本常有前後矛盾之處，但他不同意旁人將此書視爲隱射權臣納蘭明珠家史的看法。據作者說，《紅樓》續書很多，嘉慶、道光、同治年間一直層出不窮，士大夫也常爲此書詠詩並結集出版，可見它如何受歡迎。

作者科舉出身，關注儒生生活。他說明代復社興旺時，依附者多，人譏爲「頭裏一頂書櫥（指頭戴方巾），手裏一串數珠，口裏一聲天如」。又有人說他們的最高理想是「坐乘轎，改個號，刻部稿，討個小」，聲名、風雅都有，又能靠著述掙錢、娶妾，聽來像《儒林外史》。但他也曾摘抄《申報》某生的「言志」，說能產生共鳴：「娶一舊家女郎，容不必艷，而自有一種娟媚不勝、顧影自憐之態。女紅精巧，烹飪精潔，倘能作詩詞更佳。薄能飲酒，粗解音律。每值花晨月夕，啜茗相對，茶香入牖，爐篆縈簾，時與鬢影蕭疏相間，是亦人生一大樂事也。」此外，作者畢竟生活於西風東漸的晚清，筆記中有關於英吉利的考證，對電話（「德律風」）和電線的記載。

作者還記錄了不少越地民俗、方言和諺語。如，考中秀才要在車前張掛彩旗，上面繡着阿諛奉承之詞。《越言釋》說到餛飩的由來：陳霸先鎮守南京，沒有糧草，士兵飢餓。正巧有人送他三千斛大米，一千隻鴨子。於是他煮飯、烹鴨犒軍，用荷葉包裹米飯，上蓋幾塊鴨肉叫「娓」，但作者認爲這是附會。飩在方言中意爲「餅」，越人又將用物裹頭稱爲娓，餛飩用麵皮包餡，正對景。越人形容婦女待客大方爲「出燙」。製衣者稱「裁縫」六朝開始就有了。越地女人叫丈夫「老公」則是唐代流傳下來的俗語。結束戒齋一般叫「開葷」，唐朝卻叫「開素」。越地孩子的小名常是他們出生時父母甚至祖父母的年齡。

作者既治史學，三句不離本行，愛對生活小節詳加考證。他說十二生肖的說法從東漢蔡邕的《月令正義》就開始有了。另，陸游詩：「心地安平曉夢長，忽聞魚鼓動修廊。披衣起坐清羸甚，想像雲堂煮粥香」，煮粥就是雜菜加米煮成的菜粥。越人稱廚房裏放菜的食櫃爲「匱」。吳人則稱「立饋（櫃）」爲「廚」，廚通櫥。立櫃最早被稱爲「閣」，「閣」即板格，指食櫃中層層分開，放置菜品。如此看來，「主中饋」就是負責裝滿廚房裏的食櫃了。

我沒讀過平步青的史學專著，但這本文史筆記可謂雅俗共賞。書中所記，不論大小，皆有學問，皆有趣味。